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3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煒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蕭智元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54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被告林煒峻（下稱被告）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且被告於知悉本案喬裝買家之員警有家庭後，明確拒絕交付毒品，此部分可請法院傳喚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芳苑派出所之該名員警與被告對質為證。而本案證人為執法人員，無勾串之可能性，物證亦已滅失，自無湮滅證據之可能。再者，被告與配偶同住戶籍地，若未受羈押，會至雲林縣○○鎮○○○街00號之「美好贈品」擔任行銷推廣業務員。況被告為爭取後續訴訟對己有利，一經法院傳喚即到庭說明。又被告配偶雙腳骨折，無法置之不理。另被告目前左側腋下汗腺炎，導致在所期間左側腋下疼痛、潰瘍、化膿及出現異味，並經診斷為慢性感染，若再不實施全身麻醉之清創手術，恐引發蜂窩性組織炎，又被告患有HIV，被告現罹疾病非保外或戒護就醫顯難痊癒，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對被告有無羈押之必

要，當由法院依職權斟酌上開事由為目的性之裁量。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羈押之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㈠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但累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101條之1第1項羈押者，不在此限。㈡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㈢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1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再者，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

三、經查：

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值日法官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在案，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應予羈押，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自民國115年8月25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

㈡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坦承犯行，且有卷內事證可資佐證，足見其犯嫌重大，且被告所涉犯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業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在案，有原審115年度訴字第1053號刑事判決書（本院上訴卷第19至24頁）、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30頁）在卷可稽，刑期非輕，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

受罰之基本人性，衡諸被告因已受上開重刑之諭知，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被告雖稱左側腋下汗腺炎、患有HIV，然被告就前開情形是否不利其逃亡未具體說明，亦無相關事證為憑，復無高齡之情形，難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本院再審酌被告明知毒品輕則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重則引發各種犯罪，危害社會治安甚鉅，竟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謀取己利，而為本案販賣毒品犯行，對於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微，佐以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為確保將來之後續審判、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仍有羈押必要，顯無從以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亦非經被告坦承犯行即可使羈押原因消滅。被告雖辯稱已坦承犯行，無勾串證人或湮滅物證之疑慮，然原處分係以被告所犯係重罪且有逃亡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作為羈押被告之理由依據，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不影響其有前揭應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

㈢被告雖另稱其左側腋下汗腺炎，非保外或戒護就醫顯難痊癒，然經本院函詢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下稱看守所）有關前開病症之診斷及治療結果，得知被告已由看守所戒護人員戒送至培德醫院診療，經醫生診斷為左腋下大汗疱炎復發，將由看守所依前開醫囑轉診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續行治療，此有本院115年9月15日115中分堂刑盈115聲1630字第1159006966號函、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5年9月18日中所衛字第1150024610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收容人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全民健康保險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轉診單及醫囑單（本院卷第35至41頁）在卷可稽，足見看守所除可提供在所診療外，並得依被告病情及醫師醫囑安排戒護外醫、專科轉診及後續追蹤照護，已然提供被告必要

之醫療處置管道及協助。再者，前揭診療紀錄簿、轉診單及醫囑單，均未記載被告之病症已達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程度，難認被告此部分所辯與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示情形相符。至聲請意旨所稱被告生活安排、犯後態度、家庭因素等情，核與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自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院經審酌全卷相關事證，並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且不能因具保而消滅，復權衡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後，認被告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復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羈押被告之情形，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